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目錄

頁次

壹、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4 度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期程，惟 112 年度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1
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歷年執行情形欠佳，112 年底計畫屆期仍未完成，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4
三、「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於 112 年度屆期，惟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6
貳、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9
四、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之收回與計畫目標差距頗大，允宜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9
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0
五、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批次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宣導，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10
肆、農糧署及所屬	12
六、110 至 112 年度「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價值已超逾「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及「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價值，允宜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以升級產銷品質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67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4.19%)；歲出預算數 1,524 億 5,341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1,0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45%)。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壹、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4 度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期程，惟 112 年度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依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稱農業部)112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有關「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113)」(以下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019 萬 5 千元，本期執行數 2 億 657 萬 2 千元(含實現數 1 億 5,783 萬 2 千元、應付數 4,396

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萬 7 千元及賸餘數 477 萬 3 千元)，約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8.28%。
經查：

(一) 農業部 4 次修正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調增計畫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

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²及第 3 項³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原訂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惟推動後各縣市政府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加上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面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工程經費需求提高，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等 4 度辦理修正，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及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6 億 2,220 萬元，中央負擔計畫經費調增為 20 億 1,510 萬元，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7 億 8,330 萬元(增幅 63.59%)。

(二)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 110 至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

檢視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除 103

²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

³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年度預算數編列 2,850 萬元外，104 至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介於 1 億 2,600 萬元至 2 億 9,491 萬 2 千元間，惟 103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 13.21%至 71.17%，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且每年保留金額均偏高，依 112 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分析表」所列，除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受天候與審查流程作業影響，或依照工程進度請款，或未通過消防檢查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金額 3,039 萬 9 千元外，尚有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案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辦理，因無法完成又賡續保留（詳表 2），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推動辦理。

表 1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103	28,500	3,766	24,296	0	28,062	13.21
104	237,500	65,799	105,653	1,969	173,421	27.70
105	288,000	42,403	156,790	3,142	202,335	14.72
106	294,912	56,804	162,006	1,835	220,645	19.26
107	285,180	128,837	58,213	21	187,071	45.18
108	281,300	200,206	44,214	7,737	252,157	71.17
109	284,016	147,886	22,646	18,856	189,388	52.07
110	234,735	89,890	34,697	52,359	176,946	38.29
111	176,809	83,491	29,533	61,914	174,938	47.22
112	126,000	77,521	2,014	28,385	107,920	61.5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2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2 年度歲出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110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9 年 7 月簽約，履約期限為 114 年 8 月，111 年以前完成地質敏感區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112 年完成地籍圖重測公告作業，應依第 1 次契約變更議定書第 4 期款前半部分規定給付 35 萬 7 千元，又變更後分期付款條件第 4 期款後半部分、第 10 期及第 11 期款之工作未執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1,966
111	1.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於 111 年 9 月簽約，111 年 11 月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360 日曆天，截至 112 年底止工程進度 42.98%，施工期間受審查流程作業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 127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展延至 113 年 3 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35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2.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於110年7月開工，112年4月竣工，惟尚未通過消防相關規定，無法完成驗收結算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12,184
	3.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第2次契約變更)，於109年10月開工，112年1月竣工，2月初驗、5月複驗，因廠商遲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該府於6月間發函終止契約，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惟調解未獲共識，該府將另案發包辦理改善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806
	小計	15,225

說明：歲出保留金額包含應付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112年度決算書。

綜上，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112年底止，已4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允宜確實檢討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歷年執行情形欠佳，112年底計畫屆期仍未完成，允宜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

農業部自107年度起於「農業管理」計畫編列預算支應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經費，截至112年度累計實現數7億3,144萬2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7億6,500萬元之比率為95.61%。經查：

(一) 農業部捐助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仍110年辦理計畫變更，展延期程並調增總經費至7.65億元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原名「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亞蔬中心)係於60年5月由我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7國政府暨亞洲開發銀行共同設立之國際農業研究機構，總部設於我國臺南市善化區。因亞蔬中心實驗大樓、行政大樓及溫室等已逾40年，結構老舊、抗震防災條件薄弱，且實驗室管線腐蝕嚴重、爰規劃辦理總部改建案，原

計畫期程 107 至 110 年度，總經費 6.6 億元，經行政院同意由農業部編列預算支應；110 年 5 月該中心以疫情造成原物料無法如期取得，致整體工程進度嚴重落遲，加上航價大漲，推升原物料價格與工資，致營建成本超出預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工程展延至 112 年度完工，並將總經費調增至 7.65 億元。

(二)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迄未完成，仍須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

據農業部提供資料(詳表 1)，該計畫自 107 年度推動迄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介於 25.77%至 74.96%，實現率均未達 8 成，尤其 110 年度辦理計畫修正後，110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仍僅 68.70%、67.81%及 74.96%，執行情形未見明顯改善；且該計畫已於 112 年底屆期，惟因新實驗室大樓、種子處理設施及種子檢疫室興建工程與實驗設備採購建置、總部改建計畫舊實驗大樓整建工程相關採購與公共藝術造景工程採購等，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 3,355 萬 8 千元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允宜加速推動。

表 1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比率
	年度預算數	流用數/調整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7	50,000	0	0	50,000	12,884	0	37,116	50,000	25.77
108	180,000	0	0	180,000	98,796	0	0	98,796	54.89
109	200,000	0	81,204	281,204	86,662	0	0	86,662	30.82
110	230,000	0	194,542	424,542	291,669	0	0	291,669	68.70
111	75,000	0	132,873	207,873	140,952	0	0	140,952	67.81
112	67,116	0	66,921	134,037	100,479	0	0	100,479	74.96

說明：112 年度保留 3,355 萬 8 千元至 113 年度賡續執行。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農業部捐助辦理亞蔬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惟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同意變更計畫展延期程並調增經費，然 110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比率均未達 8 成，且 112 年底計畫屆期，仍未及完成而須保留至以後年度賡續辦理，允宜督促該中心加速推動。

三、「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於 112 年度屆期，惟補助案件未能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配合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修正，我國自 106 年 2 月起施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制度，且遊蕩犬貓管理及減量工作有待儘速妥處，故農業部自 109 年起推動 4 年期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該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66 萬 5 千元，決算數 2 億 4,527 萬 7 千元，約占預算數之 76.02%(詳表 1)。經查：

表 1 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109	175,495	145,951	0	145,951	83.17
110	168,271	161,593	0	161,593	96.03
111	164,302	159,867	0	159,867	97.30
112	322,665	242,822	2,455	245,277	76.0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自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執行

動保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5 項⁴規定略以，將原定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 12 日而

⁴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 12 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 1 項規定。」

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者，得以撲殺之政策，修正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宗旨，爰衍生收容空間不敷使用問題，農業部陸續推動「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並自 109 至 112 年度賡續辦理友善動物保護計畫，4 年計畫總經費 13 億 7,733 萬 8 千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 億 7,729 萬 1 千元及地方公務預算 1 億 4 萬 7 千元)，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執行，並訂定有效控制減少遊蕩動物數量、建立強本革新之動物保護行政體系及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社會等 3 項推動目標。

(二)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於 112 年底屆期，惟補助案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且部分績效關鍵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友善動物保護計畫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266 萬 5 千元，惟決算數 2 億 4,527 萬 7 千元，僅占預算數之 76.02%，且因補助案件內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初決標及部分工作單據未結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至須保留 245 萬 5 千元至 113 年度賡續辦理。另該部所定關鍵績效指標，雖多數項目已達目標值(詳表 2)，惟「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項下「儘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指標，有關遊蕩犬數量密度訂定 109 及 111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每百人(以下同)0.62 隻及 0.31 隻，實際執行結果，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0.66 隻及 0.69 隻，不僅未達成目標值，且有升高趨勢；「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項下「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112 年度目標值為 2 萬 3,500 件，惟實際執行成果僅 1 萬 2,826 件，亦未達目標值，且為 4 年來最低；「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項目，因 106 年我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國際認證(AAALAC)18 家，故原定每年增加 2 家動物

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111 及 112 年預計獲認證 24 家及 26 家，惟實際執行結果均僅 22 家，未達原定目標，允宜檢討改善。

表 2 友善動保計畫績效關鍵指標達成情形

工作項目	績效目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09	110	111	112	109	110	111	112
(一) 強化零撲殺政策配套措施	盡速控制遊蕩犬族群增加狀況，降低每百人之遊蕩犬數量密度	隻/每百人	0.62	—	0.31	—	0.66	—	0.69	—
	針對犬隻群聚熱區，進行全區域清查同步執行籠登、絕育、狂犬病及食源控制之四合一措施，有效控制之熱區數(村里數)	執行區域數	667	1,167	1,167	335	759	1,403	1,420	3,141
	收容動物處所轉型升級為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場域	場	1	2	3	4	1	2	3	4
(二) 架構多元專業創新之動保行政體系	提升動物保護案件破案率	案件破案率%	4.27	4.70	5.17	5.69	5.20	15.10	9.40	9.80
	提高非法繁殖買賣犬貓行為之舉發與稽查案量	檢舉稽查案數	17,670	19,430	21,370	23,500	29,474	41,213	21,723	12,826
	每年全國動保領域公私協力合作方案擴增 1.3 倍案量	案數	30	39	50	65	37	40	51	160
(三) 紮根國人與專業從業人員動物福利知能	預定完成 8 項動物福利指標	項	1	2	2	3	1	2	2	3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獲得國際認證家數	家	20	22	24	26	20	22	22	22
	各領域動物福利從業人員強化專業職能，通過動物專業管理認證之比例%	通過認證比率%	—	20	35	50	—	20	35	140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綜上，因應動保法修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為零撲殺制度，農業部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友善動保計畫以解決所衍生之收容空間不敷使用等問題，惟 112 年度計畫屆期後仍有補助案件未能完成致須保留至 113 年度賡續辦理，另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原定目標，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分機：8663 鄭寧)

貳、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四、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之收回與計畫目標差距頗大，允宜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下稱林業及保育署)112年度於「林業發展-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項下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5年)」預算數3億170萬7千元，決算數3億1,226萬3千元，執行率103.50%。
經查：

(一)110至112年計畫執行均呈超支情形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5年)」規劃分4年加速收回106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為7,326.59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妥善管理，所需總經費預估25億6,000萬元(預計每年度約收回1,831.6公頃、所需補償金6億4,000萬元)。該計畫110至112年度預算數介於2億4,105萬8千元至3億170萬7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2億4,755萬元至3億1,226萬3千元之間，執行率介於102.38%至110.41%之間，均呈超支情形⁵(詳表1)。

(二)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

自110至112年度各實際收回面積分別達819.39公頃、731.07公頃及943.63公頃，達成率介於44.74%至51.52%之間，均未達預計目標(詳表2)。按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政策本意，係在環境敏感區之租地不砍伐擾動下收回管理，除維護既有林相

⁵據林業及保育署說明，超支原因係各地區分署就租地補償申請案件提前先行審查，並持續滾動檢討各項計畫推動優先順序，於年度執行時視相關預算賸餘情形勻應本計畫補償作業經費。

外，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發揮穩定地質、增益國土保安等功能。爰此，林業及保育署未審酌過去執行實況、政府財政及該部預算執行能量等，妥善規劃計畫內容，致執行結果與計畫內容差距過大，允宜檢討改進。

綜上，林業及保育署 112 年度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5 年)」決算數 3 億 1,226 萬 3 千元，計收回租地面積 943.63 公頃，僅達計畫目標之 51.52%，鑒於該署近年實際執行與計畫規劃目標差距頗大，顯示重大工作計畫之評估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詳實，允宜檢討改進，並賡續精進相關收回規劃作業，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目標。

表 1 110-112 年度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0	241,058	266,155	110.41
111	241,803	247,550	102.38
112	301,707	312,263	103.50
合計	784,568	825,968	105.28

資料來源：林業及保育署提供。

表 2 110-112 年度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收回面積概況

單位：公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計
預計值(A)	1,831.60	1,831.60	1,831.60	5,494.80
實際值(B)	819.39	731.07	943.63	2,494.09
達成率(B/A)	44.74	39.91	51.52	45.39

資料來源：林業及保育署提供。

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五、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批次呈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積極宣導，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下稱防檢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動植物防檢疫管

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編列 704 萬 4 千元，決算數 830 萬 2 千元，執行率 117.86%⁶，係為建立檢疫制度，提升大眾認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為防止國外植物危險性疫病蟲害之入侵與蔓延，保護我國農林業生產安全與生態環境平衡，避免增加農業生產之病蟲害防治成本或造成農產品無法外銷之重大損失；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⁷。

惟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數量由 2,193 批次增加至 1 萬 462 批次，但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雖呈增加，惟均低於 900 件以下(詳表 1)，允宜加強宣導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或種子等應檢疫植物，應於入境時主動申報檢疫，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之生產環境。

表 1 辦理旅客入境攜帶植物檢疫概況表

單位：批次；公斤；件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批次	2,193	5,939	10,462
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重量	6,259	10,805	5,967
旅客主動申報檢疫合格件數	65	184	850

資料來源：防檢署提供。

綜上，防檢署 112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項下「植物檢疫業務」決算數 830 萬 2 千元，以推動辦理旅客攜帶植物及其產品入境等檢疫工作，惟 110 至 112 年度檢疫犬查獲旅客攜帶植物

⁶據防檢署說明，超支原因係增加補助「我國檢疫有害生物清單之檢視及修正評估」計畫，並自「植物防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流用。

⁷詢洽防檢署具體執行方式略以，為使旅客瞭解並遵循法令，於我國各機場港埠旅客入境通關前必經廊道設立動植物檢疫宣傳海報、看板、宣傳摺頁、人員廣播等各型態宣導資訊，提醒入境旅客倘若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應主動申報或於入境前將農畜產品丟棄於棄置箱，各機場港埠除由關務署海關人員輔以 X 光機檢查外，防檢署檢疫人員在檢疫犬組協助下加強查察旅客攜帶(含托運行李)植物及其產品入境情事，以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

及其產品數量增加，允宜強化攜帶植物入境申報檢疫之宣導，以維護我國農業安全。

肆、農糧署及所屬

六、110 至 112 年度「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價值已超逾「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及「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價值，允宜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以升級產銷品質

農糧署 112 年度於「農糧管理」項下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 億 671 萬 9 千元(含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8,438 萬 7 千元及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2,233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9 億 591 萬 7 千元⁸，執行率 99.96%。經查：

(一)「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計畫 112 年度辦理情形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112 年度 3 大措施具體成果，說明如下(詳表 1)：

1.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輔導建置 8 處，3 處已營運(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全日物流大林廠)。
2. **升級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已完成 11 處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包含 3 處花卉批發市場及 8 處果菜批發市場。
3. **建立全程冷鏈示範模式，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

⁸實現數 18 億 1,862 萬 4 千元、應付數 4,323 萬 7 千元、賸餘數 4,405 萬 6 千元。

設施(備)：核定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請案件 195 件，建立短期葉菜類及截切蔬果 2 品項示範觀摩場域，撰擬香蕉及萵苣 2 品項冷鏈作業指引。

(二)110 至 112 年度「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價值已超逾「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及「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價值

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我國蔬菜、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出口外銷量值概呈下降趨勢，其中「穀類及其製品」出口量值雖居首(不計其他)，而「花卉及其種苗」出口價值自 110 至 112 年度由 62.78 億元成長為 66.12 億元，已超逾「水果、堅果及其製品」及「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價值，僅次於「穀類及其製品」(不計其他，詳表 3)，爰此，農糧署允宜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並完備相關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制度，以升級產銷品質並拓展國際市場。

綜上，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0 至 113 年度)」，以有效減少農產品於產銷供應鏈之損耗，且可於盛產期調節市場供需，穩定交易價格，惟近 3 年度我國農耕出口外銷量值概呈下降趨勢，農糧署允宜賡續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盤整國內各類農耕產品冷鏈外銷之優劣勢，並針對具外銷潛力之標的品項，整合科研量能，優化冷鏈保鮮核心技術及長程貯運技術與相關設施設備，並完備相關人才培育及經營管理制度，以升級產銷品質，健全產銷結構。

表 1 「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112 年度各策略工作項下之措施執行情形表

措施	預計辦理事項	實際辦理事項
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累積建置區域冷鏈物流中心 1 處	區域冷鏈物流中心輔導建置 8 處，3 處已營運(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全日物流大林廠)。
升級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	升級蔬果及花卉批發市場 4 處	已完成 11 處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升級，包含 3 處花卉批發市場及 8 處果菜批發市場。
建立全程冷鏈示範模式，並輔導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購置冷鏈設施(備)	建立 3 品項全程冷鏈示範模式	核定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申請案件 195 件，建立短期葉菜類及截切蔬果 2 品項示範觀摩場域，撰擬香蕉及萵苣 2 品項冷鏈作業指引。

資料來源：農糧署提供。

表 2 近年主要農耕產品出口量值概況表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農產品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重量	價值
農耕產品合計	1,313,474	89,378,472	1,137,630	84,689,874	1,142,365	86,650,460
穀類及其製品	309,235	15,076,389	250,819	14,715,660	238,011	15,432,409
蔬菜及其製品	78,283	4,515,815	72,671	4,477,402	66,003	4,441,425
水果、堅果及其製品	130,384	8,164,768	82,571	5,352,579	75,742	5,063,852
花卉及其種苗	21,514	6,278,126	19,742	6,665,432	19,070	6,612,034
其他農耕產品	522,748	34,605,243	464,732	33,702,081	488,381	34,837,946

說明：本表農產品別之項目僅列示 112 年出口價值較高之項目。

資料來源：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農業貿易>農產品別資料查詢。

(分機：1918 魏安國)